

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以书面、ERP 办公系统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青女士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亲自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。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共计 149,161,966.19 元，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会计信息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2年2月25日